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能力及水平，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风险控制办公室，具体机构设在风险管理部，负责处理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相关的日常事务。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名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董事长和其余6名委员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

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的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和廉洁从业管理相关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业务总规模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六）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进行审阅并提出意见，监督相关指标的执行情况；

（七）听取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的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由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或三分之一（含）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

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的选聘及招标按照公司相关遴选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并协助风险控制办公室做好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书面材料。

**第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原则上应不迟于会议召开三日之前，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持人应该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审定。

**第十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形成的决议必

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参会委员充分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风险控制办公室存档保存。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属于基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修订。对本规则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由风险管理部负责说明。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西证董字[2019]5号）同时废止。

## 附录

### 一、相关流程

无

### 二、相关文件

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XBZQ PD5.2/01

### 三、相关记录

无